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非速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主旨：公示催告申報權利事項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內容（附裁定正本一件）。

法院書記官 黃壽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請人 欣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健利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邱秀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
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銀行 基隆分行	欣合實業有限公司	109年4月18日	2,916,865元	MIC1607018	支票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